

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一季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(含数量)或 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 (含总数及比例)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实施检查时	检查方式	承办机构	备注
1	对燃气经营的监督检查	1.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83号）第二十二条：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，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、工商行政管理、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。 2.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83号）第四十一条：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，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、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排除隐患措施；不及时排除隐患，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，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及时组织消除隐患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。 3.《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、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。	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；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2026年1月-3月	现场检查	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

填写说明：

- 1.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，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：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（含规章令号）；②具体条款、款、项、目；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- 2.根据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列入本计划。
- 3.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- 4.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范围；“备注”栏，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- 5.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，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- 6.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，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。